附件四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市族群領袖考核表(書面考核)

壹、受考核族群領袖基本資料：

一、職稱：　　姓名：

二、考核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貳、受考核者，考核項目：

考核項目	評分
一、積極參與本府、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動，並協助推廣及鼓勵族人參加(25%)	
二、本府、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/研習活動，應準時出席(25%)	
三、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、語言傳承工作並召集族人參與各項傳統祭儀/技藝、族群交流、族語傳習及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(20%)	
四、配合原民局、區公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(15%)	
五、積極參與及聯繫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及族群領袖組織相關事務(10%)	
六、其他：協助族人通報/轉介/申請社福、法扶等案件或陪同訪視、擔任志工等(5%)	
總分/等地	
評分人員	

特優等：90 分以上優等：85-89 分甲等：80-84 分乙等：70-79 分丙等：69 分以下